

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由他人擔任，且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
- 一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。
- 二、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。
- 三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四、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。

第七條 學術獎得獎人頒給榮譽證書及獎金新臺幣九十萬元。
曾獲得學術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。